

常識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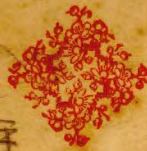
第九種

貨幣概論

貴州省郵電管理局

貴州省圖書館

58.5.20



郵政職員書報室

經濟類第 5 號

藏書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貨幣概論目次

次	目
第一章	貨幣與經濟生活……………一
第二章	貨幣與商品……………三
第三章	貨幣之三大職能……………五
第四章	貨幣之第四種職能……………七
第五章	貨幣之歷史……………一〇
第六章	金屬貨幣之優越點……………一二
第七章	金屬貨幣之進化……………一七
第八章	貨幣之鑄造……………一九
第九章	格理慶之法則……………二七

第十章	貨幣之本位·····	三六
第十一章	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	七八
第十二章	紙幣·····	八二
第十三章	中國貨幣之現狀及改革之困難·····	九五
第十四章	貨幣之根本問題·····	一〇二

序言

世人無不愛錢：孩提之童，不解金錢之真正效用，然與以銀幣一枚，則把玩不忍釋手，是之謂審美的愛錢。成年以往，奔走衣食，天下攘攘，皆爲利往，而所以代表利者錢也，是之謂經濟効用的愛錢。上壽百年，老死牖下，與人間之買賣無緣，而孝子慈孫，猶復焚燎冥鏹以慰幽魂，是之謂形而上的愛錢。由是可知貨幣之於人，其關係不僅物質的，而是精神的；不僅經濟的，而是道德的，宗教的也。自邇來共產之說盛行，以爲勞動享樂，一切以時間爲準。權義對待，打銷剩餘，而貨幣可以不用。於是天下必無愛錢之人矣。不知貨幣所以存在之根本原

限
卷
日
歸
還

411.21
38

因：一起於經濟社會事物之煩簡相制，二起於人類心理之吝嗇原則，（即以最少消費，求最大享樂之原則。）遷流醞釀，乃不得不集中於貨幣制度。故貨幣非物質也，乃由人類社會之物質精神兩方面形成之社會制度也。否則求食者可以直接求之珍饈美味，而不必求之貨幣；求衣者可以直接求之紈縠綺繡，而不必求之貨幣；求住者可以直接求之華屋高堂，而不必求之貨幣。而貨幣乃一無用之長物矣。故欲問今日之貨幣制度如何乃能廢棄，須當問前日之貨幣制度何以形成。不能從社會心理上覓得一相當之根據點，其解決必無望也。故欲於經濟上另立一種制度以替代貨幣，其可能與否，是一問題。而另立一種制度，對於人類經濟社會，是否能更加繁榮而發達，又是一問題。

在此兩問題未能圓滿解決以前，吾人尙無蔑視貨幣制度之權利。
。茲編之作，正未可以頑童愛錢，幽魂愛錢之事例而非笑之也。
。民國十三年三月著者自序於廣州

常識叢書
貨幣概論

第一章 貨幣與經濟生活

貨幣者，今日一般人類經濟生活上必要之工具也。

人類飢不能不食，寒不能不衣，避風雨，別內外，不能不有宮室；有種種精神上物質上之交通，不能不有種種之交通的經費；有各色交際之禮節，娛樂之佳會，知識之慾望，宗教之信仰，又不能不有其相應之財力以將之；此今日人類經濟生活之大較也。

在昔初民時代，自耕而食，自蠶而衣，擊壤鼓腹，以爲音樂。又其進也，男有餘粟，女有餘布，則日中爲市，抱布買粟

而各得其所，無所事乎貨幣也。又或社會主義大告成功之後，以精密之計算，舉全社會之人，組成一大家族，計享樂之所需，而爲生產之標準。生產之數，適如享樂之數，無有餘不足之差，無不饜之要求，無不用之剩資，買賣不行，借貸消滅，亦無所事乎貨幣也。

今日不然，舉一切人類之精神享樂，物質享樂，皆得以數字統計之；舉一國民之富力財產，皆得以數字統計之；舉一切人類之手足勞動，精神勞動，以及一切藝術作品，科學作品，皆得以數字標其價格。此所謂數字者何也？卽以貨幣之代價而齊一之，使歸納於一單位，而後附以零十百千萬億……等字於其上，以評其貴賤，算其多寡，此所謂貨幣的經濟生活也。

第二章 貨幣與商品

吾人日常行使之貨幣爲金，爲銀，爲銅，爲鎳。金銀可以製首飾及玩具，銅鎳可以製什器，亦未始不爲商品之一種。惟一旦製爲貨幣，而性質立異。問物之價值幾何，曰幾圓幾角也。問某人之負債幾何，曰幾圓幾角也。問徵稅之數幾何，曰幾圓幾角也。而此幾圓幾角之名詞，實爲貨幣之特性。蓋一經賦以此種特性，而所謂金銀銅鎳者，遂一變其本來之面目矣。

積若干文制錢而易銅圓一枚，其構造異也，而數字則一。積若干銅圓而易一角一圓，其質料異，構造亦異也，而其數字則一。積若干圓角而易一紙幣，其質料異，構造異，卽其本身之自然的價值且無不異也，而數字則一。此一者何？法定之意

味是也。此之謂法定貨幣。

自有法定之貨幣，而一切買賣借貸賦稅，均可於此得其標準。故在今日之世界，無論爲國際之經濟生活，爲國民之經濟生活；爲法律修明之國家，爲紀律紊亂之國家；求一不統一之貨幣（以廣義言），而爲人類之經濟生活活動者，未之有也。

今日欲以甲商品易乙商品者，未有不先以商品賣爲貨幣，而後再以貨幣買商品者也。欲以某種勞力易某種享樂者，亦未不由某種勞力取得貨幣，而後以該貨幣購取享樂者也。故在今日，人類經濟生活變化之形式，凡一切經濟效用之中間，無不賴貨幣而神其用，其形式如左：

——經濟效用——貨幣——經濟效用——

第三章 貨幣之三大職能

貨幣既常介於各種經濟效用之中間，故凡持一經濟效用，例爲持布一疋；而欲換取他種之經濟效用，例如米若干者。在今日經濟狀況之下，必先賣去其布，取得若干圓角，而後持此若干圓角以購米。是卽以貨幣爲交換之媒介也，卽爲貨幣職能之見端。否則必至持布易米，而儲有米者，不必卽爲求布之人，甚不便也。假令儲有米者，卽爲求布之人，而或不欲盡將所有之米以易布，而或於布以外之日用品有所需求，則交換難於成立，又甚不便也。惟以貨幣爲媒介，則交換之途無往不利。故自有貨幣，無論爲直接交換，間接交換，皆能得其慾望以去。是爲貨幣職能之第一種。

吾人日常享用之物，千種萬樣，欲一切自由交換，其事實難。例如吾人現時所需，米五斗，布二丈，僱車行路二里，觀劇四小時，其形態性質至不齊一也，然皆定價於貨幣之下。於是米五斗之價爲五角，布二丈之價爲二元，車價爲一角，劇價爲八角，而此等日用品，始得齊一於同一種類之下。由是得以車價之單位爲一（一角），比於米爲五倍，比於觀劇爲八倍，比於布價爲二十倍，而各種經濟需要始有共通之計算法矣。是爲貨幣職能之第二種。

上所述者乃謂欲將各種不同之經濟需要（如布米乘車觀劇），同時取得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便宜，不得不借貨幣，以爲中間之媒介；而且因以齊一其價格，使得歸併於同一種類之

下。此蓋就異商品與同時間之交換而言之也。然此外尚有商品異而時間亦異之交換，亦今日人類經濟行爲之重要者也。甲有今日之布若干，而欲取得一年後之米若干，同時卽有乙預計一年後有米若干，而欲之易今日現有之布，則借貸之事起焉。今日之布有今日之價格，一年後之米有一年後之米的價格。時間既異，價格有差，於是遂不得以米與布爲計算之單位。而以米與布之價格爲計算之單位，如云貨幣若干是也。以故貨幣，不但爲一切商品價格之標準，同時亦爲一切借貸之標準。是爲貨幣職能之第三種。

第四章 貨幣之第四種職能

由上所述，交換之媒介，價格之尺度，借貸之標準，是爲

貨幣之三大職能。然邇來學者亦有於此三種職能之外，加以第四種之職能者，即價格之儲藏是也。

所謂價格之儲藏者，即謂保有資產之人，於貨幣形態之下，爲其所有。又於移動其資產時，爲取得特別之便利，遂不得不以貨幣，盡價格儲藏之職能。即就時期上及地點關係上，皆得以價格之儲藏，爲保有之目的物是也。依吾人之日常生活言之，如穀米肉類果菜皆爲生活所必需。然一一儲蓄於倉庫之中，則腐朽最易，且笨重亦甚，而其價格亦極易損傷。惟變爲貨幣而儲藏之，其勢最便。蓋今日之貨幣，一切以貴金屬爲之，形量小而價格較大。隨時出納，極爲自由也。

且在今日社會之形態，凡擁有貨幣而未能發現用途者，皆

得預託於各種金融機關，以供利殖之用。以各種有利證券，而盡其價格儲藏之職能。惟是，其一不如貨幣儲藏之直捷便利，二則以某種證券爲儲藏之手段者，仍不得不以貨幣爲必要之關鍵也。如大戰前之德意志帝國，以一億二千萬馬克之金幣金塊，藏度於士板多之猶流斯塔中。而印度之農民，收受穀類代價之銀幣（露比）而儲藏之，以備饑饉凶年之用。乃至吾國僻壤之富戶，多數埋鏹於地下。皆代表此第四種貨幣職能之好例也。

在今日各國之操銀行業者，無不儲藏多量之貨幣，或金銀原料（即地金），以支持其商業上之信用，而後以支票手票等方爲交易，因以節省貨幣之用。此等雖與私人儲藏價格之性質不無小異。然而依貨幣之形態，爲價格之儲藏，其重要條件，

究與普通之儲藏，爲同一之意義，尙不難認識也。

第五章 貨幣之歷史

人類之經濟生活日繁，遂感物物交易之困難。因事勢之不得已，乃選定一種第三商品（即貨幣之萌芽），使之當一切交換之中心。而於諸種財貨之中，擇其尤易認識而流行最廣者用之，此當然之結果也。例如原始人類，選擇加工之燧石，以爲交易媒介品是也。

其在初民之社會，常以牛羊家畜盡此第三商品之職能。印度歐羅巴系國語之多數，對於貨幣，以家畜之同一名詞稱之。故今日尙留此原始貨幣的遺名。如「巴士克」之語是也。而中國所謂貨幣之幣，卽爲獸皮之義，亦卽同此事例矣。

國土異，事情亦隨之而異，於是有以其他種種雜多之商品，以當此第三商品之用者。在於古代，日本用米，中央亞細亞用茶磚，哈德森領地用羊皮，中央亞非利加用綿布及食鹽塊。而其中所謂貴金屬，即金銀銅，自昔爲人類所愛好者，文化稍開之社會，早以此代其他商品，而置之第三商品之地位矣。

金銀銅之性質，在化學的性質上，變化較難，實爲純質的天然產物。就中金較銀爲純，銀較銅爲純。由人類冶金術之發達史觀之，在於鐵及其他金屬未見使用以前，而金銀銅已被人認識而使用。依古語所流傳，分人類爲四大時代：即金時代，銀時代，銅時代，鐵時代，與人類發達史之順序適相合，亦最有興味之事也。此等金屬，光澤與色彩均佳，而鍛鍊自由，早

於裝飾及工業間見其效用。延而及於文明民族，亦重視之。此即金屬貨幣之所由發生也。

第六章 金屬貨幣之優越點

置米、柴、（南洋野蠻人中，有以柴爲貨幣者。）鹽、茶、獸皮、貝殼（或謂中國古代，曾以貝殼爲貨幣，故財寶賄賂等字，皆從貝。）等不用，而獨以貴金屬爲貨幣，此非偶然之事，乃由各民族歷代經驗而致也。然必貴金屬有某種特性爲其他商品所無者而後可。今試略述金屬貨幣之優越點於左：

第一、搬運極爲容易。

一般物質中，除金銀外，殆少有以

最小之分量，而當最大之價值者。一人可擔之重量約百斤，曰煤曰鐵，其值不過數圓；曰米麥等，其值不過二十圓；曰羊毛

棉紗，其值不過百圓；曰生絲，其值不過四五百圓。而銀則一千五百圓，金則七千圓。此爲金屬貨幣之第一特性，而最關重要者也。試更於左方說明之：

大凡某種商品，若能免除一切運輸之困難，卽是賦有何處皆可遍及之特能。則此等商品，必得打通全世界爲一市場，而使其行市爲同一。若一旦此商品之價格，甲地比乙地特高，則商人必將此商品由乙地向甲地輸送。其搬運時，若無何等特別之困難及費用，雖在價格間僅少之差異，尙得以移送之手段，而博取利益。故雖一旦破壞其價格之均衡，乃恰如十分流暢之液體，縱一時偶成高下不均之狀態，而不久必仍歸於平準矣。

故貴金屬在各商品中，除寶石外，而得以最小之容積，具

最大之價值者，殆以此爲最。故運輸容易，而價格易歸平準。金銀之爲物，由世界之一端，送至他端，其運費僅等於全價值之一分。然麥米之類，依路程之遠近，其相差常至二三成。故金銀貨幣搬運之便，在一切商品中，殆無可比擬也。

第二、能永久保存。金銀遇水及其他物質，在普通溫度中，不起化學變化，故得無限保存。此在自然界，依其堪能保存點，殆爲罕與倫比之財。動物性植物性之物品，固最易腐朽。卽如金屬之鐵，亦最易酸化而溷入塵埃，未足與金銀比也。

此項性質之重要，殆不讓於上述之第一種性質：第一種性質，爲表現於場所上的效果，此則表現於時間上的效果也。卽由一時以互於他時，有相當的意味之價值的不變性。依此等之

持久性，而一片之地金（即鑄貨幣之材料），經若干回之改鑄，與幾代之長年月而長存。以故貴金屬，因累年蓄積，遂達莫大之額。恰如水注溜池，溜池因水之次第注入而增大，故雖有偶然之變化，而不至受何等重大之影響也。

今設以小麥比金銀，則相差遠甚。保存既難，常因一回之使用，而全被消費。故每年當收穫時，而前年所堆積於倉廩中者，殆爲之一空。假如某一年中，全世界麥之收入，增加一倍，則小麥之價，必見可驚之低落。反之，金銀之增加，至多每年不過百分之幾，故其價格變化不甚大也。

第三、品質等一 金屬之性質，化學家所謂單體，以其任何部分皆同性也。富於經驗之商人，於南方之麥與北方之麥，

能爲精確之鑒別，又西口之羊毛與北口之羊毛，亦能爲正當之區分。然勿論任何老練之金銀匠師，或運用最強烈之反應體之化學，不能取金沙江之金與澳洲之金，乃至烏拉爾之金，而別其種類，是純金不須先付貨樣也。

第四、偽造之困難。凡貴金屬，識別最爲容易。眼觀其色，耳聞其聲，以手試其輕重，比之他種物體，容易判其真僞。雖任一小販商人，殆無不能識金銀之真僞者。故俗語有云：「黃金無假」。雖以科學最不發達之中國商人，而使之鑑別金銀之真僞，則優爲之。

第五、可以完全分割。所謂可以完全分割者，非徒謂機械的意味可得而分割也，（金銀用製線板，或槌金機械，得爲無

數之分割。乃指經濟的意味之分割而言。以整個之金銀塊，分爲百片千片，而毫不損其價值，皆得應其重量，而使其價值相等。否則一顆之珠，分爲數片，則其價值立減。又易一方法：聚若干小塊之寶石合成一塊，亦必不能與原爲一塊等量之大寶石同價也。

第七章 金屬貨幣之進化

以貴金屬爲交換之工具，非自始卽爲今日嚴格的意味之貨幣也。蓋貴金屬之成爲貨幣也，須經次述之三階段的進化乃能成立：

第一、最初貴金屬，惟依金屬塊之形式使用之，每次交換皆有秤量與試驗之必要。依古代羅馬法法律行爲之例，以銅及

銀爲交換用具，必經秤量而後行使。卽在吾國今日，雖一面流通鑄幣，而天平與試金石，尙爲商人不可離之器具也。

第二、每次交換，必經試驗與秤量之兩種手續。及商業既繁，漸感此種手續之不便，爾後發明一種方法，卽確定重量與品質。有必要時，或加以大商號及官府之印鑑以保證之。在此種巧妙之立法者，當然負發明家之名譽。蓋地金銀，不費秤量與試驗，而祇須計數，卽備有今日貨幣之特質矣。在於西方最初之鑄幣，爲基督紀元前七百年里基亞國王，其標本今尙存於英國博物館。吾國首先發明鑄造銀幣者不知何人，惟今日一般行使之寶錠，蓋完全具上述之意義矣。

第三、欲求完全之貨幣，尙須就上述之意義而更進一步。

蓋立體形或不定形之金屬塊，不僅不便而已，即令施以刻印，而削取至爲容易。故此種金銀貨幣，因容易削取之故，而接受此貨幣之人，仍非一一秤量，不能安心。爲實際上除此不便，遂不能不用今日文明諸國之鑄幣形式。即每一貨幣，必爲圓板形，而於表裏兩面及緣邊施以凸形刻像。若擦削或變形時，則刻像立即毀損，至此而嚴格之貨幣始成。故斯丹勒鳩溫斯氏下貨幣之定義曰：

「金屬貨幣云者。即其表面鑄刻之花紋無疵，而其重量與成分皆可證明之金屬塊也。」

第八章 貨幣之鑄造

第一節 造幣局

貨幣爲一切經濟交換之樞紐，其關係於一國國民經濟之大，從可想見。故凡國家之長財務者，不可不使國家之貨幣鑄造權集於中央，其方法卽造幣局之設備是也。

關於造幣局之設備及組織諸問題，屬於行政上之實務，非本書所欲言。然造幣局當設立於如何之地位，與一國貨幣制度之運用關聯，不可不略爲論及。造幣局設立之地點，在於產金國與非產金國之間，有區別之必要。凡產金國，其造幣局，若無特別之障礙，總以設於礦山附近爲宜。以礦山所產之金精鍊之，而直送於造幣局，造成完全貨幣，而分配於各地方，最爲便利。若在非產金國則不然。不能以此關係，而定造幣局之地位。大概以外國輸入金屬最便之商埠，而定設造幣局之地點。

至於造幣局數之多少，亦與貨幣制度之運用有直接之關係。通例於造幣本局之外，尋覓適當地點，設立若干支局。依某程度，爲貨幣之鑄造，以幫助本局之事務，或分掌品位證明之手續。

第二節 造幣之技術

國家之鑄造貨幣，即國家自將貨幣之資料，加以印鑄，而證明其所造貨幣之價格之行爲也。易詞明之，即基於貨幣法與造幣規則所規定，爲之證明金屬之品位量目，於其一部分，而施以記號是也。貨幣鑄造之目的既在於此，則關於鑄造之藝術，如貨幣之形體、圖識、記號等事項，亦當依此目的而定之。故第一、宜使之適合於流通上之便宜。第二、應取其適合於完

全表示品位量目，且使得維持之之方法。今日之造幣機械，既使用蒸汽力，則求達此目的，但視當局之要求如何，當無十分困難也。

試先就流通便宜上言之。貨幣形體之大小，最有重要之關係。而一般原則：第一、大的程度，不可至於運搬攜帶致感不便。第二、小的程度，不可至於授受之時，感覺困難。第三、不可過厚，至於包裝不便。第四、各貨幣之間，大小區別，有使之互爲判然之必要。第五、貨幣價格之區別，容易認識。以上五個條件，爲現時造幣一般之主張。

其次就完全維持貨幣之品位量目上言之，通常不外二點：

第一、須防遏貨幣之偽造改造，第二、須保有國家所企圖之價

格是也。今日貨幣一般鑄造權，爲國家所獨占，而禁止私人之鑄造貨幣。惟鑄造貨幣之事實，若私人設施，并非不能爲，則社會上有私鑄貨幣之事實發生，不足怪也。就本位貨幣言，較之國家所鑄造者實價稍低，則私鑄者，應其程度，而取得利益。至於補助貨幣，則依國家所鑄造者之同一實價而鑄造之，而私造者，更可取得相當之利益。此等私幣，即令與國家所鑄造者實價相同，國家在實際上不受何等弊害，但國家若忽視之，則貨幣價格不確實之端隨以大開，對於一定貨幣之供給，亦難期有統制，而造幣權獨占之理由更難成立。故對於此種私鑄，仍不得不以爲僞造而處罰之也。況乎鑄造價格惡劣之貨幣耶。此所以對於僞造貨幣者處以嚴刑，乃各國古來之慣例也。

第二、使貨幣完全保有其價格之方法：(1)鞏固貨幣之實質。(2)使各貨幣依其價格之差別，而保其同一之價格。(3)品位以正確爲必要。又爲維持價格之完全，於鑄造上，又有必要生焉。即預防流通之際，而行其用惡意毀傷量目一部分之惡手段。而達此目的之手段有二：即(甲)對於形體特大之貨幣之鑄造發行，必須加以制限；(乙)將貨幣之緣打出邊紋，又於貨幣之表裏兩面全體施以圖識，使無削取金屬之餘地。是爲必要也。

第三節 公差及最輕量目

貨幣之品位及量目，在各國貨幣法上，均不可以不符合於一定品位及量目之貨幣，爲鑄造發行之標準。近年各國鑄造貨

幣之技術特別進步，故法定之品位量目，與實際之品位量目相差甚少。但尚依某種原因，而不能保無差違也。若以微細之差違存在爲理由，而欲將貨幣一一改鑄，則不特鑄造之手續繁雜，且造幣局經費亦不免於增加。爲此種問題而特謀救濟，於某程度之差違依法公認之。雖有少許與法定品位量目相異之貨幣，尚得容許其發行，此實一種便宜之方法也。此種法律上公認之差違，名之曰公差。

公差有二種：一、對於純量之公差，二、對於全量目之公差，是也。考之西方諸國之實例：如英吉利，如德意志，如拉丁同盟諸國，其純量公差皆限於千分之二以內。即造幣局當鑄造貨幣時，其純量與全量目，比之法定之純量與全量目，或多

或少，若不超越法律所認定之公差範圍以上，其貨幣仍得發行於市場也。

然公差之程度，當以置之如何範圍爲得計乎？原來貨幣法之特認公差，不外乎貨幣鑄造上一種便宜之手段，非欲妄爲擴張其範圍者也。公差範圍過廣之結果：一面使法定純量及全量不同之多數貨幣發行，而在民間，私自削取量目者紛起。遂一面有較法定純量及全量皆少之貨幣，同時發見於市場。實價不平等之貨幣既流通於同一市場，國家遂由此惹起格理慶 *Thomson's Grecham* 法則之實現。

且也，貨幣之在內國市場，僅據個數以爲流通之標準，品位置目雖有多少差違，而人莫敢問。然此種權利所能及者，只

限於國內而已。一旦對於外國，則不可不據純量以計算之。故流通公差過大之貨幣，實予局部人民以大不利益也。

公差爲鑄幣時量目上之一種通融，及其最低之制限。然貨幣發行之後，流通於社會，或因自然擦損，或由故意盜削，而量目爲之減少，亦當然之事也。此時若無限制，而漫然聽其流通，則惡貨幣又將存於流通界矣。故一般文明國皆有最低量目之規定。過此量目者，由國家收回之。

第九章 格理慶之法則

第一節 此法則之概況

當說明貨幣流通一般原則時，有一最重要之原則，當加意研究者，即所謂格理慶法則是也。此項原則，不問貨幣之種類

，總之在流通時被適用，凡貨幣紙幣中，均得遇此狀態也。格
理慶法則者，最簡單的言之，即「惡貨幣驅逐良貨幣於一般流
通之外」一語可以盡之。所謂惡貨幣云者，對於他種貨幣，其
實價低劣之謂也。而良貨幣云者，則實價較高者也。蓋貨幣之
資料，如金銀之類，爲一般人所尊重，因而選爲貨幣。此貨幣
雖爲一般所授受，然貨幣之種類，依鑄造上諸要件，而發生授
受程度上之相差，蓋意中事也。易一方法以爲說明：即國家對
於品位量目相異之貨幣，既經同時以同一價格使用。不問其實
價相差若何，專依表面價格，即可清償債務，且得供其他一般
支付之用。則凡使用貨幣者，必先使用其實價不充分之貨幣，
而將其實價充分之貨幣，於必要時，或輸出於外國，或鎔解之

以爲地金。而市面所殘存者，乃僅有實價不充分之貨幣。其實價充分之貨幣，遂被逐於一般流通之外。其卒也，不至紊亂貨幣流通之狀態不止。蓋一國之中，流通二種以上之貨幣，且同時具有法幣之資格。當交換之際，或使用某種，或不用某種，常視付款人之意思爲轉移，而不在乎受取之人。然二種之貨幣，其爲法幣之點雖同等，而使用於貨幣以外時，必取其收得多額之價格者而使用之，乃自然之勢也。此所以實價較多者，常被較少者驅逐於流通之外也。

第二節 此法則實行之狀況

格理慶法則之說明，其主要原因，則在一國之中，適用二種實價不同之貨幣。然此法則之流行開始，亦有種種之狀況。

其適用也，亦有許多附帶之制限，不可不知也。今將實現此法則之狀況，列舉於下：

第一、以同一金屬爲資料之二種貨幣，雖具同一之表面價格，然品位量目不同，此時品位劣量目低之貨幣，得驅逐品位優量目多之貨幣於流通界以外。

第二、兩種不同之金屬，例如以金或銀，爲資料之二種貨幣，於法定的一定比率之下流通時，其比率的金銀市價，卽此二種貨幣所含有之地金銀市價相異時，則對於市價付以高價之貨幣，常將付以低價之貨幣驅逐於流通之外。

第三、一國增發不換紙幣，使之超過於社會之需要，則現金常被驅逐於流通之外。蓋紙幣若與現金互相兌換時，其增發

也，即促進現金之支付，遂不得不以自動的減少其紙幣發行之額。然至於不換紙幣，則不克收此自然伸縮之效果。以故財政困難之際，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其發行額，必然超過社會所需要，不換紙幣之價格遂以低落。而同時實價較高之現金，遂被驅逐而流通於外國矣。

第三節 此法則名稱之由來

歐洲當十四至十六世紀之頃，貨幣流通界，亦常發生種種怪狀，與今日中國各省現狀大有一部分的相同。當時英國依利薩伯女王治世，有湯麥斯格理慶其人者，（一五一九年生—一五七九年死）於一五五一年至一五七四年，奉政府之令，駐比利時，掌理募集公債，購買武器，密輸地金等事務。就種種

情況，理會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作用，遂向依利薩伯女王進言。結局乃於一五六一年，實行改革貨幣。而當時馬克洛多氏，著經濟學要論，極力誇張此事實。以格理慶爲此法則之創造者，由是被一般所倡道以至今日。

第四節 對於此法則之政府的注意

故凡一國貨幣流通上，若行格理慶之法則，則貨幣流通之秩序必大紊亂。故國家對於此事，不可不加以十分注意。扼要舉之，約有左述之三點：

第一、造幣局發行本位貨幣，在可能之限度內，不可不保持其法律所規定之品位量目。否則其品位量目不同時，則本位貨幣間，不免發生格理慶法則之作用。

第二、於通用最輕量目之內，凡量目減損之貨幣不可不急速收回。不然，則將見量目不同之貨幣流通。而因格理慶法則之故，愈將使量目劣於實價之貨幣流通，漸使貨幣之價格爲不確實。

第三、公差并通用最輕量目，以極力縮減其程度爲必要。公差之程度過高，則貨幣自發行之初，卽已隱受格理慶之作用。通用最輕量目之範圍太大，則貨幣方在爲法幣而流通中，已不免此法則之作用故也。

夷考各國貨幣史，從來關於此等諸點，各國制度，均未克臻完全，因之格理慶法則以行。然當局者，往往不知爲根本之救濟，而惟欲依刑罰禁令彌縫於一時。益使關於此法則作用之

事例滋多，可謂愚矣。

第五節 近事一斑

格理慶法則，爲貨幣上一種絕對不可僥倖之法則。故凡國家當局若不注意，或無注意能力時，其作用必大猖獗。故每當政治紛擾時，此法則之作用卽往往隨之而見。清末之銅圓與制錢爲一與十之比率，而實價之相差極遠。其卒也，制錢盡被銅圓所驅逐。近頃湖南鑄二十銅圓與當十銅元，爲一與二之比率，而實價差池。其卒也，當十銅元盡爲當二十銅元所驅逐。廣東年來新鑄之毫洋，量目品質概比舊毫洋低劣，錢商秤其輕重，擇其舊者，化爲地金（名曰捉銀虱）。今則舊毫洋漸次不可復觀矣。民國元年至五年，湖南政府濫發紙幣，及六七年之交

，行遍湖南各屬都市。紙幣之外，殆不能覓得一金一銀。此皆格理慶法則流行之結果也。

吾人於此，有一點應加注意者，即一般劣等貨幣行使之中，而優良貨幣，亦有不被驅逐之事。如紙幣減價期間，常見其補水找換是也。惟此不得謂爲格理慶法則之無靈。蓋格理慶之法則，只可包括同法價異實值之貨幣，而不能支配法價與實值互異之商品。貨幣一經減價補水，則其自身已失貨幣之資格，不過一種隨行市而漲落之商品而已，故格理慶法則無由支配之也。格理慶之行也，有三要點，即（一）法定價格同一，（二）實際之價值差違，（三）不能如紙幣輔幣之可以兌換，或超過最低量目之予以收回。此三點若去其一，即不受格理慶法則之支

配矣。

第十章 貨幣之本位

第一節 制定本位之標準

從來關於各國貨幣之流通，不過人民據其相互之市價，交相授受而已。然隨時勢之進步，而制定本位者，比比皆然。今就文明各國現時所已行者，及現在尙在計畫施行中者，綜其各種貨幣制度，而區別之如左：

一、金單本位制。

二、銀單本位制。

三、複本位制。

四、跛行本位制。

五、金匯兌本位制。

今於說明各種本位制度之特色，比較其優劣而評論之之先，尙有應研究者，卽一國之制定本位制度，究根據如何標準而選擇之乎？又根據如何標準，而斷其當否與優劣乎？茲求其可爲標準者，大約不出左列四條件之外：

第一、貨幣價格，以在如何制度之下爲最確實乎？欲求貨幣價格之確實，當先求避免物價之變動。通常物價變動時，凡一般債權者，債務者，貨物之販賣者，購買者，工錢之支給者，收得者，定額貨幣所得之支給者與其收得者，任何一方，皆立於得失相異之地位。此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所不得已者也。然在貨幣本位政策，卽欲使因此等物價之變動，而一方受損

失，他方蒙利益者，比較的得其公平。從來各國選擇種種資料，以供鑄造貨幣之用。而今日文明各國，必以金屬中之貴金屬，供貨幣之資料。其所以開此例者，實以金銀比較他種金屬或普通貨品，價格比較的變動稀少，爲其重要之理由。

第二、順應一國經濟發達之程度，以制定如何之本位制度，又在以如何種類之貨幣，在本位制度之下，而使用之爲適當乎？此第二當考量之點也。蓋隨一國經濟事情之發達，而各種交易之金額增加。一單之支付，所需貨幣之額極大，乃必然之勢也。故不可以價格低廉之資料所造之貨幣爲本位。又據同一理由，一國之經濟社會，分業制度發達，各種事業，集中於一地方。於是地方之間，運送多額貨幣之必要生焉。爲此之故，

制定一便利的本位制度，乃得完成貨幣爲交換媒介物，及借貸標準之職務焉。

第三、其在國內之關係，須求貨幣價格之確實。推而至於國際關係，亦不可不求有價格確實的本位制度。蓋選定本位貨幣，而其價格確實時，內國之物價，得以不生意外之變動，而借貸關係亦不至於攪亂。於是貨幣乃得完成其價格之尺度與借貸之標準等職務固已。然在今日，一國之經濟社會，有重要之關係者，即與外國通商之金融。所謂國際貿易，所謂資本流入，其消長如何，及於一國之經濟社會者，其影響至大。假定其在國內關係，雖爲價值確實之本位制度，而一方與自國貿易金融關係聯絡最密之國，缺乏價格之確實，尙不得謂爲完全的本

位制度也。故在內外經濟上發生共同關係之今日，決定本位制度之良否，對於外國之關係，尤不可不盡量斟酌也。

第四、最後決定本位制度適否之標準點，則爲對於本位貨幣資料金屬之供給。即此等金屬之來源，果能應吾需要否乎？

若其供給常對需要爲不足時，則貨幣之價格，必常爲騰貴之傾向。其不能維持價格之確實，且勿論矣。因之對於克盡貨幣全體職務之事，亦不免橫生障礙。

原來現代信用制度，運用發達

，依其作用，在某種程度以內，得以補助本位貨幣供給之不足

。然要知信用所根據之基礎，乃因有本位貨幣保證其確能支付

，而信用始得支持於不敗。若供給不足，則借此基礎之信用交

易，必且收縮其範圍，乃必然之勢也。故關於此點亦當予以充

分之注意焉。

第二節 單本位之性質

就上所述四個標準而判斷之，將以何者爲最適當之本位制乎？先從各種本位制之特色論之：單本位制者，乃以單一種類之貨幣爲本位貨幣之制度。以金幣爲本位貨幣，而予以無限法幣之資格，又聽其自行鑄造。一面又謀貨幣流通上之便宜，依法定貨幣之形態，以銀白銅資料而鑄造貨幣，以爲補助貨幣之用。邇來英、美、日本，皆用此制。銀單本位制則不然，以銀幣爲本位貨幣，以銀銅白銅等爲補助貨幣。

徵之史乘，併行本位制爲多數國家所行。卽國家於各種貨幣之間，法律上之關係一定，使人民按照市價各隨所欲，以爲

本位貨幣，同時他種貨幣亦一併使用之。如吾國今日各地方，各商埠，或用銀兩，或用銀圓，或用銅圓，各視所便以爲流通是也。如此情況，國家雖鑄造金幣或銀幣，而不得謂即金單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也。

今更綜羅單本位制之論據而類別之如左：

第一、萬般貨物需要供給之關係，其價格常不免變動不居，故用金或銀以爲價格之尺度。既欲以此測定變動無極之貨價，而不予以一定之標準以充之，到底不免有不完全之憾。夫併用金銀兩種不一定之兩個標準以爲貨幣本位，則此兩個標準，不僅對於萬般貨物發生變動而已，而此兩個標準之間，必且互相發生價格之變動。每經一次變動，而萬般貨物之比率，必胥

受其影響。故欲求一善法，使貨幣價格變動所及於物價影響之程度，止於最小之程度，則不可不先使爲價格尺度之本位貨幣爲單一的。

第二、作單本位制之主張者，有英國正統派之學者，乃將經濟學的一般學說應用於貨幣問題。其意義即主張國家於經濟上諸事項，縮小其干涉之範圍，同時即主張一般貨幣價格，皆依需要供給與生產費之多寡而定。國家若橫加以干涉而左右之，殊無何等之意義也。本此旨趣，故關於貨幣之鑄造流通，國家只須於一種金屬予以品位量目之證明，而名之爲本位貨幣。既以此限定國家對於貨幣干涉之範圍，同時即以此理論主張單本位制。即國家選定貨幣資料，據其品位量目以規定刻劃貨幣

之價格，而令私人以此爲標準，以行各種之貿易，此卽國家對於貨幣制度應守之權限也。然而複本位制則不然，於此等職務之外，更有一贅疣之職務，卽國家決定銀幣之價格與金幣之價格，而又爲之下二者以無限法幣資格之決定。然事勢所趨，國家畢竟只能立此等關於法幣之規定，究不能控制金屬之供給，到底不能達到上述之目的也。

第三，在單位制之下，具有無限法幣資格者，惟有本位的貨幣而已，故得確定履行各種交易之目的物。凡債權者收回債權所得之貨幣，債務者爲清償債務所需之貨幣，在其契約成立之時，兩當事者皆知之甚確。如在契約期限以內，貨幣本位若無變更，則不至失此預望，而交易可歸於堅實。於是在一國之

內，則助長信用交易之發達，即在國際關係，亦得以利殖之目的，吸收其放出之外國資金，以取得國際金融的中心之地位。例如英國自一八一六年以來，施行金本位制，處他國貨幣紛更期中，獨得維持其明確的貨幣本位。其能取得國際金融之中心地位，此實一大理由，故論單本位制者恆艷稱之。

第三節 金單本位與銀單本位

上述三點，不過說明單本位制之理由。至其本位貨幣之爲金幣，抑爲銀幣，尙未論及也。茲更進一步，將金單本位制與銀單本位制，作一比較，求其孰爲優劣。

第一、以金與銀比，則金之爲物，更能以小量而代表多額之價格。故在金單本位制之下，流通金幣，有使貨幣運輸授受

便宜之利益。

第二、但運輸授受之便宜，未必爲貨幣之主要條件。更爲重要者，則爲價格確實與否一事。價格之確實，莫過於多數不變之要求。關於此點，依從來學者所研究，則謂銀比金之價格更爲確實，且其說盛行。惟此種主張，多基於金銀生產上而立論也。若向需要方面觀察，則殊不然。至對於金銀之需要，則今日銀之需要，工藝上漸次減少；又各種準備金及其儲藏用之需要，亦漸減少；惟造幣上之需要而已。

第三、假令先讓一步，銀之價格比金更爲確實。然本位貨幣之良否，不可僅依內國經濟上之關係而下判斷，而對外關係亦當考量也。在今日世界多數之商業國，皆實行金本位。以銀

幣爲本位之國，在商業上稍爲有力者，除中國外，殆無可屈指者。單以在內國之價格確實爲理由，而採取銀本位制，於內國經濟上或見爲可行。然他一面，則與多數國家貿易上金融上之關係，日益疏隔，終不免於不利益。

是故專就理論上推斷，以銀幣爲適於本位貨幣之議論，對於實際政策上之問題，初無何等之價值也。

第四節 複本位制之性質

在今日各國所採取之貨幣制度，皆趨向於金單本位制。而實際學者之議論亦集於此，前篇既明白言之。然進乎此，則當取單本位制與複本位制作一比較，果在如何之點，而見其優劣之關係乎？不可不爲一言。

試先說明複本位制爲何物。複本位制云者，於金銀兩種貨幣之間，以法律設爲一定之比價。兩種貨幣，任人民自由鑄造，且賦予以無制限的法幣之資格。而於本位貨幣之外，謀流通上之便宜。以銀銅白銅等資料，鑄造定位貨幣，以盡其補助貨幣之用。與他種本位制，無所異也。

主張複本位制者，其論據不出左列之三點，即與單本位之缺點相當，試分述之：

第一、單本位制，本位貨幣價格之變動特甚。反之而複本位制，有抑制其變動，而使之至於狹小乃至絕無之作用。蓋專使一種本位貨幣，爲市場交換之媒介物，若一旦此本位貨幣使
用資料之金屬產額，忽來意外之增減，又或對於金屬之需要，

有急劇之變動時，則每次貨幣價格，必按其需要供給之原則而變動。即令較之他種消耗品，稍異其程度，而其影響則終不可免也。此種貨幣價格之變動，亦爲單本位論者所承認。然而彼等之意，以爲在單本位制之下，且有此變動，若在二種本位貨幣流通之複本位制下，與行單本位制時比較，其變動當二倍之。而不知在複本位制之下，其價格之尺度，不必二種貨幣相并，而各別爲之。複本位之原則，乃於二種本位貨幣之間，設一定之法定比價，即以此爲標準，而流通二種之貨幣。此法定比價，連結二者，使二種之本位貨幣，與一種發生同樣之作用。且更依後所說明之矯制作用，使貨幣資料之價格變動，及於二種之貨幣，得使變動之區域狹小焉。

然則復本位制，何以能收金銀價格之變動及於二種之貨幣，以減縮價格變動之區域乎？今試假定金銀市價長保一與一五半之比率。銀之產出額，意外增加，使之供給過剩，必影響於價格。此時之價格，對於一般貨物而下落，姑且勿論。即對於金，亦勢必下落。例如由一與一五半之比率，降至一與一八之比率。當此之時，於此變動之勢，不能發生矯制作用者，如以銀幣爲本位之國，必至貨物一般騰貴，一切貸借及其他關係，必大擾亂。但若以一與一五半爲法定比價實施復本位制之國，對於此等變動，則可依矯制作用，而使其變動復歸原狀也。即銀之價格對於金下落，而現爲一與一八之比率時，行復本位國之法定比價，與金銀市價之間發生間隔。其在國內，倘使用貨

幣而用金時，則其金一不過與銀一五半交換。而將金地金出賣於市場，則金一可與銀一八交換矣。又在單本位制之國，以銀一八與金一交換。然以此銀地金，一朝送入複本位國之造幣局，則銀一五半得與金一交換。於是銀自然被複本位國吸收，而需要增加。一方金則由複本位國向單本位國流出，或被內地鎔解而為地金，因之供給增加。遂由需要供給之兩面作用，而使銀價之下落，與金價之騰貴，為自然之抑制。終乃使一與一八之變動的金銀市價，還原於複本位國法定比價之一與一五半者一致，而此異動遂以停止。此種作用，名曰複本位制之矯制作用。

要之矯制作用，仍不外乎世人依廉價將貨購入，依高價以

賣出之而已。於一般貨物，皆爲如此交易，而貨幣亦依之以行，以爲價格變動之抑制者也。故復本位制，能完全維持，且其所得之作用極大。金銀供給需要，雖有多少變動，而抑制其及於價格之影響，使常與法定比價，以同一之比例，而流通金銀兩幣。在此法定比價與市價一致時，金銀幣與貨幣資料雖異，而價格同等。因之雖屬金銀兩種貨幣，而其發生本位貨幣作用，則金銀爲同一體，與一種貨幣無所異。亦卽因其有矯制作用，得以抑制其價格之變動也。而使此金銀市價確實之結果，而有種種利益，卽斷絕其及於內國物價之變動，而使貸借之關係一定，乃至使信用交易圓滑等皆是也。

第二、自一八六〇至一八九〇年代後半之三十年間，世界

金之供給大感不足，因不能應其需要。而用金幣之國，其本位貨幣之價格乃大騰貴，遂使一般物價低落，債務者之負擔增加，工商業不暢旺，農業亦形衰退。自勞動者起，凡依賴勞動而衣食者之所得減少，下層社會生計，皆受不良影響；此乃由以單一貨幣爲本位所發生之缺點。若行複本位制，以二種貨幣爲本位，此弊即可無有也。遇前述之情況，則複本位之矯制作用必大活動。在造幣上銀之需要增加，同時地金之供給增加，兩者相因，而金價騰貴之勢即得阻止。在用金幣之國，欲使物價下落不至過甚，於物價下落時期，或採用複本位制，不難助成物價騰貴之勢。關於複本位制之議論及其實際之運動，於此時極其旺盛，亦不足怪矣。

第三、在單本位制之下，列國於金銀幣中，選其所欲者，以爲本位貨幣，因而採用互異之貨幣本位。然其間若無複本位制之國，運用其矯制金銀市價之變動時，則金幣國與銀幣國之匯兌行市，必常動搖。因此而國際間之貿易，關於金融等交易之發達不可望。採用複本位制之國，其效果不僅及於同一本位之國而已。矯制効力充分以上，即對於本位相異之國之間，亦得使其匯兌之行市確實。

第五節 複本位制之論據及批評

以上三點，爲複本位制主論之根據，恆爲複本位論者所樂道。其價值究竟若何，乃本節所欲推究之問題也。

夷考第二第三兩論據，在往時雖有相當之價值，而今日則

漸有失墜之觀。先就第二論據言之：當一八九〇年代之前半，金之產額年年固着於一定之點，毫不見有增加之勢。一面列國相繼改革貨幣制度，造幣上需金甚多，同時而工藝上，復爲多額之需要。故因金之供給不足，而致貨幣價格騰貴，物價低落，以至工商業不振，論者亦即據此以爲非難單本位制之理由。然至一八九〇年代之後，金之產出狀況，其面目全然一變，產額增加之勢，恍若雨後春筍，殆莫知所底止。至於近時，且往往設法以謀抑制。因金之供給過剩，所發生之影響，而議論始爲之紛紜。故此時而猶以供給不足爲論據，非難金單本位制，蓋已陷於時代錯誤矣。

其次，就第三點觀之。在一八七三年，德國貨幣制度改革

以前，世界有力之國，尙多采用銀本位。因之世界市場，爲金幣與銀幣國相對而營貿易。在此時代，爲結合金融上之關係，於雙方之間，介以複本位制之國，依矯制作用而維持匯兌市之均衡，其要求之分量頗大。逮至今日，則形式完全一變，凡商業上有力之國，殆無不以金幣爲本位。與世界經濟稍有關係之國，而采用銀本位者，不過一二國而已。在此狀態之下，以圖維持與一二國匯兌行市之均衡爲理由，而主張複本位制，又不免失物事之本末輕重矣。

故在今日，而主張複本位制，其重要論據，除却依矯制作用，以使本位貨幣之價格確實一事外，他無可求。然此論據果爲真正可以推重者否乎？關於此點，從來見解紛歧，莫衷一是

。近來復本位之矯制作用，既非有絕對之効力。卽如依此作用，以使本位貨幣之價格，立於確實之點，亦正大有受其制限之事情在也。

第一、在復本位制之下，就金銀市價之變動，每以價格下落金屬資料之貨幣，代其騰貴金屬資料之貨幣，使爲造幣上之需要。於一種貨幣與他種貨幣之間，以及貨幣與地金之間，爲用途轉換之作用，無容疑也。此事殆可視爲矯制作用基礎之點。但如此用途之轉換，至如何程度，始能行之實際，又至如何程度，而及於金銀市價之反應乎？則尙有難言者。據復本位者所說：金銀因造幣上之需要變動，互爲無限制的轉換。市價變動特甚時，能使價格騰貴之貨幣，在造幣上，用途斷絕。審如

是也，則矯制作用之効力，可謂之絕對有力。然欲以此意義，盡見之實際，未可必也。蓋有時價格騰貴之貨幣，常不以地金之資格，而被驅逐於流通之外。却與其下落之貨幣，以較高的比價，依然以貨幣之形態，而得同時行使。假如依據前例，在行復本位國之法定比價，爲一五半，而金銀市價變爲一八。依復本位論者之說，在法律予金銀幣以無制限的法幣價格以往，依用途之轉換作用，而抑制市價之變動，使迴歸於法定比價一致，此乃過於重視關於法幣之規定的力量者也。蓋法律雖有此規定，而銀行業者與錢商，乃至其他以多額貨幣爲交易者，將金幣折扣補水，依然以貨幣資格而使用之。較之化爲地金，或將騰貴方面之金屬輸出海外，較爲便利。而矯制作用於是遂不

能充分發揮矣。

第二、假令價格下落之貨幣，得盡取其騰貴之貨幣而代之，而流通於市場，充分的發揮其矯制作用。然市價之變動急劇，又或複本位國所流通之貨幣總量寡少，其矯制作用所行之範圍極狹。如此則欲使市價與法定比價歸於一致，亦甚困難。即銀價低落時，在複本位之國，銀幣鑄造額增加，不必即使銀地金之供給縮減。金價騰貴，複本位國之金幣乃為地金而輸出，亦不見金地金之供給增加。此即為矯制作用之不充分。於是複本位制之下，不相並而同時流通，常專以價格下落之貨幣為本位。英國學者所以貶稱複本位制為交代本位制者，即此故也。至複本位制，依此事情，而走入交代本位制，勢且與下述之種

種弊害相接近。即

一、國內金幣盡被驅逐於外國。而使複本位制之國變而爲銀本位制之國。

二、債權債務間，因二種本位漲落不常，而貨幣即交易之目的物，常變動不定，交易無由保證其安全。

第三、與單本位制比較，複本位制之缺點，尤在於貨幣價格變動頻繁一事。原來在複本位制之下，金銀兩種貨幣相并流通。依矯制作用之効力，於某種程度，得抑制金銀市價之變動，固不待言。然至金銀生產與銷費之狀態，發生異常之變動時，則市價之變動，有不能抑止者，前既言之矣。金銀兩種金屬之中，例如銀之供給，較之金供給爲不規則時，以金銀二者爲

貨幣基礎之貨幣制度，比之專以金爲貨幣基礎之貨幣制度，更爲不確實，此乃無可如何者也。在單本位制之下，金幣國依金幣價值之變動，銀幣國依銀幣價值之變動，而各別受其影響。依復本位論者之所說，謂如此貨幣價格之變動，雖屬頻繁，然變動之區域，被雙方之金屬擴充，却有使之狹小之利益。夫在復本位制之下，物價不至如單獨使用低價貨幣之高，又不如單獨使用高價貨幣之低，有擇兩用中高下調和之益，固已。唯此利益，決不足以償物價頻繁變動之損失也。

要之，復本位制缺點之特爲顯著者，可以一語斷之，卽「不自然的」是也。蓋此制對於二種金屬之中，於其一予以人爲的高價，而妨害物價之確實性。不特此也，且從而攪亂之，以

毀傷債權者及債務者之利害關係，此卽近來列強所以日趨向於單本位制度也。

第六節 跛行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

複本位制既歸失敗，則事實上，理論上，皆非用金單本位制不可。惟自來國內流通銀幣極多之國，欲一躍而移於金本位制，同時盡將銀幣收回，專以金幣充本位貨幣，此極困難之事也。爲免除此困難，於是以一時便宜之手段，禁止本位銀幣之鑄造，而制限其供給，於銀幣則維持地金以上之價格，以之爲定位貨幣，更以之爲無限制之法幣，使之與金幣相并而流通於市場。以冀避免銀幣處分之困難，法蘭西及拉丁同盟諸國，今日皆採取此制度，卽所謂跛行本位制也。

跛行本位制之特質。則在

一、金幣銀幣，皆賦予以無制限之法幣資格，而使之同時流通。

二、銀幣不許自由製造，其供給於一定的國家統制之下，加以一定之制限。於是使銀幣價格，不據實價，依其對於金幣之比價，而有其與額面相等之價格。

之資格。唯關於製造之點，則銀幣不能與金幣立於平等之地位。是猶人之兩足然，植立之效用，二者相同，惟行動時，則前進之效果不相等，一如跛者步行之狀態也。

試考跛行本位制實施之結果，縱令在於國內，銀幣為無限

制法幣而流通，然既停止鑄造之自由，則金銀市價，雖與法定比價之間，有何等程度之相差，然不至如行複本位制者銀幣鑄造之益增，又因銀幣之增加，而驅逐金幣於流通之外。又因自由停止鑄造之結果，銀幣之價格，不以地金之價格為準。供給依適度之制限，保有地金以上之貨幣價格，與金幣以同價而流通，故得爲真實之本位貨幣，而左右一國之物價，確實匯兌行市。於是金幣及金銀市價，雖偶有變動，於此等關係，不見何等影響。關於此點，跛行本位制與金單本位制，可設立於同等之地位。惟其有無限制的法幣本位銀幣之流通，則與複本位制相似，與金單本位制不同，爲其特色而已。

近代各文明國，實施跛行本位制之顯著實例，爲法蘭西及

拉丁同盟諸國。此等國家，皆因純采金本位制，加重國庫之負擔，爲事實所不許。而同時他一方面，又欲收金本位制之實效，不得已乃取此跛行本位制之折衷方案者也。故跛行本位制，乃由於偶然之事情，決非基於一個學說，始認爲一種完全之貨幣制度，而採用之者也。故此種制度，利弊雜見，乃當然之事。茲先從弊害方面言之：

第一、在跛行本位制之下，本位貨幣之實價，與表面價格異常差違是也。今日實行跛行本位制之諸國，繼承曩日複本位制之後，蒙價格低落之影響，法定價格，與金銀市價之間，發生差別。此時本位銀幣之實價雖下落，然因停止自由鑄造，制限供給，以維持表面之價格。夫本位銀幣之實價，與表面之價

格，既大差違，當然爲泯此差違，而收回本位銀幣，代以金幣。然因實行上之困難，仍不得不聽其流通。此時贗造之弊，必不可免。

第二、在跛行本位制之下，大額面之銀幣，因一國之經濟社會發達，交易之金額，支付之量數增加，必不能適合於商業交易上之必要。蓋因經濟社會之發達，而同時工錢及物價之標準亦必上進，貨幣須以小量代表多量之價格，而使用、流通、搬運，乃爲便利。其在單純金本位之下，雖亦使用銀幣，然只限於補助貨幣之形態。而在跛行本位制之下，依舊來本位貨幣而流通者，爲定位貨幣而使用，其結果，額面增高，則不適於一般之流通。如強使之流通，不能不陷於供給過剩之危險。

第三、跛行本位制之本位銀幣，因對於需要寡少之故，恆有供給過多之恐。不特此也，假令有相當之需要，然欲求供給需要間之適合，亦必甚困難也。蓋今日世界諸國，皆使本位貨幣之表面價格與實價一致，以謀貨幣價格之確實。在此目的之下，對於本位貨幣，必認自由鑄造之制度。故因某事情而致貨幣供給不足，至於價格騰貴，則地金自然輸入造幣局，貨幣之供給可以增加。若一旦供給過剩，價格低落，一部分遂被鎔解而為地金，或輸出外國，此皆自動的對於供給與需要而調節之道理也。至於跛行本位制則不然，因銀幣自由鑄造停止之結果，以定位貨幣之形態而流通。即令供給過剩，若貨幣價格，尙未低落至地金價以下，終不能依一部分鎔解與輸出之法，制止其過

剩。其在本位銀幣之價格，不達地金價格之範圍，因低落而惹起流通上之困難。勢將於國庫或中央銀行，將超過需要部分之銀幣，收回而保藏之，以求爲人爲的需給之調節，以維持其表面之價格。

跛行本位制之缺點，既如上述。然斯制究有如何之利益乎？茲略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在跛行本位制之下，流通多額本位銀幣，以爲交換媒介物，其結果可使世界金之需要，減殺節約，以致金之供給餘裕。此乃隨此制度發生之利益，而最爲顯著者也。蓋跛行本位制，自一八七三年以來，世界有力之商業國，如法比德美，至今咸襲用之。若此諸國，皆不用此法，而同時采用金本位制

。在當日金之供給，不甚充裕時代，其於金之分配之擾亂，可以想見。自本位制行本位制，而對於金之需要，可以緩和。故使金價之騰貴，不至激甚者，此制之利益殊不尠也。

第二、於是離却實際問題，而從學說方面立論。各國當定本位制度之初，即依跛行本位制，而使多額之銀幣得以流通，不至蒙複本位制及銀本位制之弊害，尙不失爲得乎適於流通貨幣之道。且在資金供給不甚豐富之國，於貨幣流通上，使多額之資金歸於固定，於經濟之見地，可謂得策乎？在跛行本位制，銀幣以其定位貨幣之特質，以其定價以上之表面價格而流通。不但有節約應需的資金之利益，即在世界以需要少而供給餘裕之金屬，移供金屬貨幣之用，其利益亦不少也。

與跛行本位制由來之形態異而實質相似者，爲金匯兌本位制。跛行本位制，如前所論，爲從來復本位制之國，移於單純的金本位制過渡中之一手段。或爲復本位制，而防遏金幣盡被驅逐於流通界外之一方便法門。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而使之準照金幣法定比價而流通。由是在國內之關係，表示物價與借貸之標準，一一使之準據金幣，以保其對於金幣國之匯兌確實。同時於國內流通便宜上，有無限制法定之銀幣，爲價格之尺度，貸借之標準，而對外則依據金幣爲主旨者也。故在跛行本位制下，對於無限制法幣之銀幣，以有爲之標準之本位金幣存在爲要件。然在金匯兌本位制，則不必計劃鑄造本位金幣。其在國內流通時，唯將從來自國所流通之銀幣，自由鑄造，依供

給之限制，而保其實價以上之高價。而其所欲保之價格標準點，則求之外國金幣（在殖民地、則為本國金幣）之價格，對之保持一定之比率，為維持金銀幣之同價。藉國外準備金以為資，而發出匯票，以充對外債務之清結，同時且以統制內國通貨之伸縮焉。故在金匯兌本位制之國，流通之銀幣，不至因銀價之高低而左右其價格。以故銀幣雖有若干變動，而對於金幣國匯兌行市，確得以維持之。而在跛行本位制之國，匯兌行市之變動，時或惹起金幣之輸出，或招致其輸入。因之雖超越匯兌行市之送現點，亦無變動之事。然在金匯兌本位制之下，可以輸出外國之金幣，不流通於市內。又雖有由外國輸入者，在國內亦不得使為直接之流通。如此將何以期通貨之伸縮，匯兌

行市之確實乎？關於此點，金匯兌本位制，若超過匯兌行市之平準點，而達於某點時，則收縮通貨；降至平準點以下之某點時，則膨脹通貨；以希達其所要求之目的。而通貨收縮之法，即由國庫自行賣却其匯票，於此時保藏其所得之通貨。通貨膨脹之法，即國庫於此時，又流通其所保藏之通貨。至對金幣國之匯兌行市，求其稍為確實之法則，則在於其國一定的比率之下，謀將外國金幣收受於國庫之方法。例如為國內貨幣之需要增加，銀幣之價格，對於金幣騰貴，至於右之比率以上，金幣自然流入國內。制止騰貴之趨勢，其法與國庫所行之通貨收縮相待。得常使貨幣價格，定於一定之率。原來在金匯兌本位制之下，匯兌平準點，乃為人工所決定者，有時或因事變而感維

持之困難，自不待言。又以調節國內金幣之目的，有賣却匯票之必要，如前所述。假如賣之於外國，當以一定匯兌資金之存在為必要。以故若非輸出超過國及國際貸借上之債權國，則常感受發行外債以充匯兌資金之困難也。

金匯兌本位制，為晚近經濟後進國改革貨幣的方法之一般趨向。自一八九三年，東印度開實施之端，一八九九年確立。繼起者為菲律賓及海峽殖民地。一九〇三年之巴拿馬共和國，一九〇四年之墨西哥，皆已實施此制。吾國亦曾一度擬用此制，請洋顧問衛士林氏草定計劃書，未幾而無形銷滅。書為楊君端六所譯，在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七節 貨幣制度新案

今日文明諸國，多數採用金本位制。即事實上，世界貨幣制度爲金本位之趨勢也。然此制果爲無上之善制乎？實一疑問。蓋在金本位制之下，本位貨幣價格，常不免對於一般貨物而起變動。即此一點，不可不謂爲去理想的制度尙遠。故此後關於貨幣制度，如何始得達於理想佳境之問題，常爲世人所注意。茲特介紹一二新案如左：

第一考案，爲英儒馬沙所主張，名曰金銀合成本位制。其法乃用一種代表紙幣，由政府或國家銀行發行。此紙幣代表金若干，同時即代表銀若干。蓋於金銀之間，設一定之比率，與複本位制相同。但其不同者，複本位爲硬貨，而此則爲紙幣。故不至發生格理慶原則之流行，使高價幣驅逐低價幣於流通之

外，且能收復本位制矯制作用之効。

第二考案，爲計表本位制。關於此制之議論，實倡始於百年以前，非今日之新說也。計表本位制之用法：先將社會上各個人之消費貨品若干種，如米、油、鹽、鐵、麵粉、棉紗之類，列爲一表，隨時將其代價記入，名曰物價指數。視此指數之增減，即可知貨幣價格之增減。於債務償還之際，即依借貸之原金額，而加入增減之數也。茲先說明物價指數之意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米一升	一角	米一升	一角二分	米一升	八分
油一斤	三角	油一斤	三角六分	油一斤	二角四分
紗一磅	六角	紗一磅	七角二分	紗一磅	四角八分

依右表觀之，第二年之物價指數，比第一年增二成。其實卽貨幣之價值減二成。第三年之物價指數，比第一年減二成，其實卽貨幣之價值增二成。故考查物價指數，卽可斷定貨幣價值之漲落也。

由此再說明計表本位制之意義。卽關於此一國中，債權債務之關係，皆依物價指數，以決定償還之數目也。例如某甲借某乙一千圓，其時物價指數爲一〇〇，及至償還之年，而物價指數爲一二〇，則某乙應償還之數，除利息另計外，爲一千二百圓，非一千圓也。反之，而償還之年，物價指數爲八〇，則某甲應償還之數（除利息外）非一千圓，乃八百圓也。

貨幣本位爲研究貨幣之中堅的部分，非挾有全部的經濟眼光，不能對一國的貨幣而定其本位也。

在昔鴻荒時代，以燧石、貝壳、鹽塊、獸皮爲貨幣。在當時即可謂之燧石本位，貝壳本位，鹽塊本位，獸皮本位制。最後乃用金屬，更進而爲貴金屬，更進而以紙代表金屬，而還原於物物交換之現象。

由此可知一切貨幣制度，卽一切社會制度。無獨立的善與不善，惟適於當時之社會者，乃可用耳。

古代勿復論矣。晚近諸國，其爲本位貨幣者，不出金銀兩種。自英人舍銀用金，遂得左右全球之金融。邇後凡經濟上與世界交通之國，遂無獨立的採用銀本位或複本位之餘地。用跛

行本位制者，抑銀而使之進於金者也。用金匯兌本位制者，一面維持其銀幣於國內，一面因他人之金幣以應付對外者也。

金單本位之優點，在於比較的自然（本位貨幣爲實價）。而跛行本位與金匯兌本位之弱點，即在於不自然（本位銀幣，係由人工定價）。知不自然而用之，故常發生許多危險。然而不能不用之者，則又經濟後進國之一種必然提供的犧牲也。

第十一章 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

具體的言之：英國、日本行金單本位制。法蘭西、意大利行跛行本位制。就中如金幣之在英國、日本，金幣與銀幣之在法蘭西、意大利，皆爲本位貨幣。又如日本以金幣爲本位貨幣，則銀幣、黃銅幣、白銅幣，皆爲補助貨幣。本位貨幣與補助

貨幣，其重要之區別點有三：

一、本位貨幣，可以自由鑄造。補助貨幣，不得自由鑄造。

二、本位貨幣，可為無限制的法幣。補助貨幣之行使，限於若干量數以下，過此則受者有拒絕收受，而要求本位貨幣之權利。

三、在金單本位之國，其本位貨幣，在品位量目上，其法定之價格，與實價必相等。而補助貨幣則不然，故為虛幣。惟跛行本位制之國，其銀幣常為定位貨幣，實價與法價常相差違，但得與金幣同為無限制之法幣。債權者不得拒絕收受，至其補助貨幣則仍與在金單本位制之下

相同。

上述三點，惟第三點最關重要。蓋貨幣之效用，貴乎流通無阻。若授受之間，發生障礙，其不便殊甚。故各國對於補助貨幣之流通，皆有明白之限制。例如日本，補助銀幣限於十圓，銅幣限於一圓，英國補助銀幣限於二磅，銅幣限於一先令皆是也。至其設此限制之理由，則大略如左：即（一）防虛幣之充斥而價落，使個人特受損失。（二）容積重量俱大，不便於授受運輸。（三）商人寄款與外國，不能適用補助貨幣。（四）國家之鑄造補助貨幣，所以便於本位貨幣之流通，非以妨害本位貨幣之發行。此限制之所以必要也。

反之，觀察吾國，幣制不立，對於本位貨幣補助貨幣之間

，在性質上、名目上，既無所統屬，亦無所區別。市場授受，皆以實際的估價流通之而已。故吾國一切貨幣，與其謂之貨幣，毋寧謂之商品之爲當。何者？以無真正之法定的意味故也。

邇來政府當局，承幣制零亂之後，不但不爲之整理，且從而攪亂之。攪亂之道奈何？即使實幣爲虛幣化是也。今就事實言，如北京之五角二角一角（照大洋計算者），如湖南之當二十銅圓，如廣東之雙毫，在原來流通之頃，大約依品位量目之實際而估價者。然繼其後者，漸次減少其品位量目而鑄造之。官焚其贓，而民承其弊，尙何整理之可言耶！故在今日，貨幣病民之要點，即在先立一名，而後因其名而惡用之。故鑄銅元，不如用銅塊；鑄銀毫，不如用圓寶。蓋少一次鑄造，即少一

次剝削國民之機會也。

第十一章 紙幣

第一節 紙可代金乎

通常講壇之貨幣論，以論金屬貨幣爲限。而關於紙幣之研究，則讓之銀行論。本篇不欲拘此陳案而略及紙幣者：蓋一則此書原非欲爲嚴密的科學著作，二則論貨幣而並及紙幣，於吾國今日社會情況及讀書者之要求，尤相合也。

依吾人常識的心理，若非依日常之經驗，稔知紙的貨幣，得代金屬貨幣之用。而驟聞紙可代金，當無人信之。故對於本節之標題，當然不免發生奇異之感想也。

吾人日用品之中爲米麥，爲煤炭；若僅代以記載「米麥幾

斗「煤炭百斤」之紙片，當無法以致用。蓋吾人既不能以此紙片果腹，又不能以此紙片禦寒故也。吾國婦女，好以金銀之妝飾品束其纖腕，壓其雲鬢。然使之易以彩色紙片而代用之，當不能也。但現代文明社會，其貨幣之效用，全然非物質的。貨幣之真意義，不過依一定之條件，與以受取現存種種財富一部分移交權利之證券。故苟能備此證券之職能，則無論其爲一塊之金或一片之紙，均無絲毫差異也。

今爲闡明此問題，吾人得將紙幣作爲次之三種類別：

第一、代表紙幣。代表紙幣云者，僅在一定之場所，例如保管於銀行與金庫等處之現金，按額以紙幣代表之，卽以此現金爲擔保而發行者也。例如銀幣使用，關於公衆爲不便時，銀

行乃將此銀幣保管，代之以取携便利之銀券，發行而流通之是也。關於此種紙幣，殊無何等困難問題發生。即如今日廣州市上，因歷年政治紛擾之故，中國銀行，廣東省立銀行，相率倒閉，一般物價騰貴，貨幣之授受搬運頗感痛苦，而香港紙幣因之流通極盛。其惟一之意義，即在取携便利而已。

第二、信用紙幣。信用紙幣云者，即具有支付一定金額貨幣之約束與形式之紙幣也。此種證券之價值，純視債務者之支付能力，自不待論。支付能力充足，則此紙片與金屬貨幣等值，可以自在流通，無容疑也。銀行券除吾人後述之特殊事實外，大抵屬此第二類者也。

第三、擬制紙幣。擬制紙幣云者，不代表何物，又不對於

何物予以權利之紙幣也。在嚴格的意味，所謂紙幣者，卽以此物爲限者也。此種紙幣，乃國家不備任何現金而發行之紙片，上載一圓、五圓、十圓……，亦與上述紙幣同樣，有支付一定金額貨幣之約束。然而一般人士，皆熟知此僅一種擬制，其國金庫中乃至流通界，并無何等實有之貨幣者也。此種先例，如民國七年湖南之銀圓票、銀兩票、銅圓票。民國十一年廣東省立銀行票皆是也。

以紙代金，令人難解，卽指第三種之形式，而實現亦殊非容易也。（如前述之湖南廣東紙幣，皆不能久存是矣。）然在實際上，多數國度屢屢行之。徵諸實驗，在一定條件之下，不但此等代用形式，可能行使而已，而人民亦甚願承用之。前此

如俄羅斯及南美諸共和國，既互數代而採用此制。即如吾國今日之湖北台票，亦是如此。此種紙幣，其基礎專在法律之意思與公眾之贊同。然則孰謂白色與青色之紙片，其所具支付代價、債務及租稅之力，竟不能如白色及黃色之金屬塊乎？

雖然，金屬貨幣之價值，與紙幣之價值，其間常有重大之差異，終不可忽視也。即後者比之前者常不免有左述諸弱點：

第一、紙幣之價值，人為的也。何則？此全由立法者之意思，依法律而創造或廢滅者也。一朝以法律廢除紙幣，則留於所持人手中者，皆紙屬耳。紙幣若失其法定之價值，即全部銷失，而在金屬貨幣即不然。金屬貨幣於法定價值之外，尙有其構成之金屬，得用於工業及基於稀少性而生之自然價值也。

第二、紙幣之價值，更爲限制的也。何則？其價值，乃由法律賦予者也。以故不得及於法律所支配之領土以外，因之國際貿易不得用之。反之，金屬貨幣之價值，由金屬本身之價值而支配，故通文明諸國，殆爲同一，因之得到處流通。卽令鑄幣不得流通時，亦得以地金流通之。由是觀之，金屬貨幣乃普通的國際的貨幣，而紙幣不過國內的貨幣而已。

第三、紙幣之價值，比之金屬貨幣更爲可變的。蓋紙幣之數量，因乎人之意志；而金屬貨幣之數量，因乎自然的原因，卽視有新礦山發現與否。一則由政府發行，一則由自然發行故也。淺見之立法者，濫發紙幣，可以減損其價值，實際上不乏其例。反之，無論如何無道之政府，不得依此方法，將金屬貨

幣減價。

有極豐富之礦山發見，多量之貴金屬一時洋溢，其結果不免促金屬貨幣價值之下落。但此等變動，決不如紙幣數量變動之激甚，且其弊竇亦決不甚著。何則？此變動得廣延於各文明國故也。貴金屬到處可以買賣，故一國過剩時，即可流入他國。反之，紙幣激增，常封閉於一國之內，而不得其輸出之路。如江河泛溢而塞其下游，其慘害更可恐也。

因有此種不便，故紙幣比之金屬貨幣，不免爲不完全之支付用具。但若一般文明國，依國際的協約，約定下列各事項，則此不便，或可減輕乃至於消滅，亦未可知。

一、限於一種貨幣，與以法定之通用力。

二、不使其數量增加。或不許爲超過預算成分之增加，例如應人口之增加而增發是也。

有此設施，紙幣雖仍不免爲擬制的，人爲的。然基於萬國協同之合意，得與金屬貨幣無異，而有廣大且安定之流通地盤。此時金屬貨幣爲自然發行，紙幣爲政府發行，雖如前述。然自然爲盲目的，政府則不許爲盲目的。如後所說，應今日流通界之必要，而講求調節紙幣，紙幣發行之途，在政府亦必不難。如此則其量數不至爲偶然之猖獗，當依科學的預算而調節，而其價值當亦不至有多大之變動。將來世界之貨幣，或將歸著於此形式乎？

紙幣之性質，本來爲人爲的，然不能卽以人爲之故，證明

其爲劣等物也。或事實上適得其反，亦未可知。以人造之鐘而計時，爲人工的用具，而太陽則自然之用具也，然就其適用上觀之，前者不可不謂之較後者爲優。夫進步之本質，卽以人爲的用具能代自然的用具也。觀於棒則代之以槍，馬則代之以汽車，日光則代之以電燈，太陽之熱則代之以煖室爐。又何一而非以人工代天然爲進步之標識乎？

第二節 基於紙幣使用之危險及其預防法

紙幣之發行得當，無論爲國民方面，抑政府方面，皆有利益。此乃至易瞭解之道理。然大利所在，危險卽潛伏於其中，是又不可不知也。

由紙幣而發生之弊竇，其根本由於政府之淺慮，決非由於

紙幣其物之本質。蓋此等弊竇，乃由政府超過其合法之限度，發行必要以上之紙幣而始現者也。（此必要之程度，按平常流通金屬貨幣之量數，得以十分測定之。）不幸而苦於負債之政府，超越此限度而妄爲，遂至多數之政府，恆因此而陷於破產之悲境。

然在經濟學長足進步之今日，世界諸文明國政府，斷然不有任意超越此限度之口實。蓋今日之經濟學者、財政家，無不洞悉此等危險之徵候。當徵候距離危險尙遠之先，早已明析認識。且若輩之察此徵候，比之船頭試水之人，目注航路之目標，而手持測量錘者，其見地尤爲精確也。今更說明其徵候之種類如次：

第一、對於金幣貼水也。紙幣之濫發，超過必要以上時，由不可免之價值的法則，忽然發生減價之傾向。此減價之第一結果，即於公衆尙未注意之先，此減價已爲最初暴露之徵候，如對於金幣之貼水是也。蓋金幣克保其原來所有之價值，故不入此通貨減價之圈內。於是銀行家及兌換店始以之爲地金而輸出外國。同時即爲收集現金，而支付小額之補水矣。

第二、匯兌騰貴也。世界各地之商業市場，有多數在外國可以支付的債權，即是匯票之交易。此等對於外國之債權，常以金錢支付，即多數以國際的貨幣地金而支付之者也。以故若某國採用紙幣制度，而其紙幣下落，則對外國之債權，與現金同一趨勢，忽呈騰貴之傾向。何則？此等債權，事實與金無異

故也。

第三、金屬貨幣流出也。凡真能操縱金融者，雖在細微的紙幣減價發露時，不可不立出矯正之策，而將餘剩之紙幣收縮之。如或不能，而長此放任，乃至助長之，則國內之金屬貨幣，必盡流出外國。此乃極顯著之現象。而從來濫用紙幣制度之諸國，皆曾受此試驗者也。如前此俄羅斯、南美諸國（雖產金國亦然），其著例也。

第四、物價騰貴也。此徵候稍稍後現，乃弊竇既甚，超過發行限度特遠之時，始見之者也。紙幣減價，僅少不過二三分時，物價殆不受何影響。（但金銀塊價格，則爲例外。）零賣商或批發商，殆不欲因此小額之差異，而漲高商品之價格。即

令稍漲，而世人亦殆不注意。然一旦由一成以上而進於一成二分，乃至達於一成五分左右，則商人及生產者，必隨之而提高其價格。於是從來隱而不見之弊害，乃大暴露於外部矣。

第五、最後當注意者，當此之時，金銀無可減價之理由，故對於以金銀爲支付之人，必以舊來不變之價格爲買賣是也。至是乃發生重複的價格之奇觀。買者對於某種商品，或以金屬貨幣爲支付乎，抑將以紙幣支付乎？遂有兩種之價格。而兩者之差異，恰與紙幣減價之數相當。

以故政府當局，於發行紙幣之中，而欲維持金融之穩定，一見上述最初之徵候，即金幣之貼水，或匯票之騰貴時，不可不立時停止紙幣之增發。蓋依此徵候，即爲發行已達限度之證

故也。若不幸而超越此限度時，則更將惹起可怖之結果，而見物價之騰貴與價格之重複。乃迫而不得不使之逆轉，斷行紙幣之收縮，納入國庫而塗銷之，至相當之流通額而止。如此辦法，須犧牲歲入之一部，故普通政府皆以爲難實行。

吾國年來人民所受紙幣之害可謂極矣。如湖南，如廣東，皆不啻一種特別的國民捐。其發行也無藝，一旦政府易人，則漸次化爲廢紙。商人之操縱金融者，或因此獲利者有之。而中產之家，以債權關係之故，因而破產者，蓋不知凡幾矣。

第十三章 中國貨幣之現狀及改革之困難

入吾國市場，恆見各種交易當中，所供用之通貨，種類繁多，殆有不可紀極之勢。銀錠、銀圓、銅圓、制錢，以及外國

貨幣、紙幣，雜然並陳，錯綜參伍。自外國人視之，不得不驚爲一種怪狀。單以銀錠言之，有大圓寶、小圓寶、小錠、碎銀之別。其重量單位本爲兩，又有庫平、海關、漕平等種類，量目互異，不能統一。以銀圓言之，雖以圓角定其額面之價格，然中央所造及各省所造，乃至各國輸入，其量目價格，又復無一同者。銅圓制錢，爲日常小買賣所必需，然鑄造發行，亦無一定之秩序，不能據文明國之定位貨幣原則以爲流通。而銀銅之間，又無所謂孰爲本位貨幣，孰爲補助貨幣。總之各種通貨，各自估價，絲毫不相統屬。方之世界各文明國，殆無有如中國之無貨幣制度者。是故徒見種類之雜多，不能收數種貨幣並行之利，而唯蒙其害。

就內地商業觀之，銀錠之使用，必經秤量而定其量目，標準銀幣而檢其品位，核算價格，始能授受。貨幣秤量制度，爲各國過去時代之陋習，而中國則至今不能免除。至於銀圓、銅圓、制錢，雖具貨幣之形態，然欲依額定之價格而流通，又無何等保證。因是等貨幣之價格，常隨其所含地金市價之高低而變動，同時更對於他種貨幣之需要消長而變動，殆無所定，凡此皆最著明之事實也。因貨幣雜多之故，凡百貨物亦依貨幣之種類而異其代價。故人民常依自己所有之貨幣，與人所求之貨幣不同，而發生得失之關係。如此而欲求物價之確實，交易之安全，不亦難乎。且各地方流通之貨幣，與各地方人民所樂於授受之貨幣，其種類亦互異，以致交易煩雜，而交易上所蒙之

損失，皆不得不大。

就對外國的財政上之負擔觀之，則今日對於外國，所負多額債務，不可不以金幣支付其每年本息。而內地則以銀爲通貨，國庫則以銀爲收入，而銀價逐年下落（歐戰時除外），則對此多額的金幣的債務，財政上所受之影響，爲何如乎？財政之負擔既大，而不能不取之於民，因而更影響於國民經濟。

更由外國貿易上觀之，銀價對金低落，在吾國爲通用銀幣之國，於輸出貿易，立於有利之地位。而在輸入貿易，立於不利之地位。因之爲輸入之障害，而隱成一種國內產業之保護作用，而得以獎勵國內各種事業之興起，乃至明白之事實也。然此種利益，與銀塊行市之變動，同時即使吾國與金幣國之間，

發生匯兌行市之變動。一方面對此變動，不過爲在不至使吾國一般物價騰貴間之一時的性質。而在吾國，銀價低落，及於物價之影響，其速度比之他文明國爲遲緩，因之得如上述利益之期間或較長，然要不過爲期間的問題而已。物價之變動，先從商埠起，以次及於內地，結局使物價爲一般的騰貴，故隨此種變動所發生之一時的利益，決非可以重視者也。不特此也，由金幣國所輸入之貨爲高價，吾國產業之發達，尙未達於與輸入貨物產出同一之物品的程度，在今日決不得視爲有利。況銀價雖爲終局之下落，而中間仍不免於一高一低，卽因此將一切貿易而陷於投機之狀態乎。此吾國貨幣制度，自有識者觀之，所以有僥焉不能終日之勢者也。

然則將如後起改革貨幣之先進國如東印度、菲律賓諸邦，采用金匯兌本位制，果能排除困難，以達貨幣制度改革之目的，而救今日以前之損失乎？此非易言之事也。蓋吾國社會，雖有貨幣流通之事實，然以多種貨幣錯雜而流通。一方面以與此等貨幣之間，無何等聯絡統制之國，一舉而欲施一可以通行全國劃一之制度，因此所生之困難，當然不少。由政治關係上言之，當此全國紛擾，地方爭權之基礎上，原來政治行政之組織，對於創設貨幣統一之制度，不得不加妨害。各地方督軍省長總司令、各擁有貨幣鑄造權，即以此擴張其收入，如招商承辦，借債自辦，皆非以改革貨幣爲目的，而完全以計畫自己之收入爲目的。故若有人起謀真正的貨幣之統一，即不啻攫取若輩

收入之一大宗。其爲積極反對不待論矣。更論謀統一速成時經濟上當然發生之困難。吾國人民，自來缺乏法幣觀念，任何貨幣，不問其額而價格若何，祇注目其含有地金多寡。故驟見新貨幣之流通，輒鎔解之，（江西商人，對於任何貨幣，總喜加以推鑿，名曰爛板，凡受取者，非此不快。）而各自定其行市以爲流通。且吾國大部分人民，生活程度尙低，各部分經濟發達之狀況，相差甚遠。以如此社會，欲一舉而施行統一制度，其困難殊未易枚舉也。蓋鐵路及其他交通機關，既未普及全國，各省間之交易交通又不密切，國庫如洗，外債山積，人民納稅能力尙極幼稚，欲將一種新貨幣普及於全國，更非瞬息所能幾也。不能普及，而以新舊貨幣相並而流通，則僅有貨幣統一

之名，而不見其實。加之內外國各銀行紙幣之發行，錢莊銀票銅圓票之發行，欲一舉而盡禁之，亦當大費考慮也。此中更有一事應予注意者，即從來因通貨複雜之故，而寄生其間，專以找換貨幣，鼓鑄寶錠，檢查品位以爲生活。坐享利益之兌換商人、銀鑪，公估局等，互相勾結，以妨害新制度之施行。其勢力亦決不微弱也。

依上所述，專就中國政治經濟之現勢而言，貨幣改革之難已如此。況在今日干戈擾攘之中，其於困難之上，更加困難，不待言矣。

第十四章 貨幣之根本問題

自馬克斯學說一部分實現於俄國，而貨幣存在於經濟社會

之價值，乃從根本上受一打擊。即真正共產之社會，殆無所事乎貨幣也。然易一面以爲觀察，即吾人若愈將經濟的唯物史觀與資本論之意義，稍感若干之興味，而貨幣之效用，亦未始不更加明顯。蓋貨幣之爲物，決不止一種單純的物質作用，乃包括於精神物質兩方面，而由社會原理，經濟原理，演繹而出者也。

社會公認以鹽米獸皮貝壳爲貨幣，而鹽米獸皮貝壳即取得貨幣之資格。社會公認以金屬爲貨幣，則金屬即取得貨幣之資格。社會公認以紙片爲貨幣，則紙片即取得貨幣之資格。故曰所有權爲社會的，而貨幣爲所有權目的物之一種，故亦不得不爲社會的。假令一旦社會若不認有所有權，即同時不認以貨幣

爲操縱所有權之機關，可斷言也。

更就貨幣之進化觀之，由鹽米獸皮貝壳而進於金屬，以其合於經濟觀念也。由複本位而進於單本位，亦以其合於經濟觀念也。更由各國獨立的金本位，而進於萬國合同的紙本位（參看第十二章第一節），尤以其合於經濟的觀念也。至此則貨幣之形存，而貨幣之實質如今日所謂貴金屬者，已無多大之意義矣。蓋經濟社會之進化至此，其意味蓋與所謂「物物交換再見」之說，相去蓋無幾矣。

蘇俄共產政府之取物券，社會播爲美談。欲以此物與貨幣比較，而論其得失，一面當從經濟上着眼，一面尤當從法律上着眼。以法律而論，貨幣之鑄造發行，公法上之事也。而其交

換買賣，則私法上之事也。取物券與貨幣根本上不同之點，即在貨幣流通之時，含有大量的私法行爲之意義。而取物券則甚少。人類社會之法的組織：第一爲分子與團體之關係，第二爲分子與分子之關係。貨幣乃合併二種關係而活動者也，故其運用較爲複雜。而取物券則惟具有一種關係，其運用較爲簡單。孰爲優劣，仍視其與社會情況是否相合而定，不能單就此物之本身下斷案也。

總之，人類經濟之進化，勿論如何不能離開秩序，故無論其爲貨幣經濟，或非貨幣經濟，終有兩個絕對相同之點。即

一、個人必以某種方法，代表其對於社會應得之經濟上的權利也。

